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第二十九期)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组织人员赴藏核查、协助完成数据录入
-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进川核查，慰问灾区普查人员
- ★辽宁省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经验现场交流会在丹东举行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组织人员赴藏核查、协助完成普查数据录入

按照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8月12日至25日，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组织核查组赴西藏自治区进行污染源普查表填报质量核查工作，并协助西藏自治区普查办完成全区的工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数据录入工作。核查组由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赵建中副主任带队，17名成员分别来自国家普查办、重庆市普查办和青海省普查办。

核查组采取召开会议、座谈、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西藏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并根据西藏的实际情况，确定拉萨市城关区、山南地区乃东县为核查的样本区、县。同时，还分别对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山南地区的扎

囊县和隆子县农业源表格填报质量进行了核查。此外，核查组还分赴拉萨、日喀则、山南、林芝地区，对西藏全区的工业源、生活源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表格进行了审核，并完成普查数据的录入工作（农业源除外）。

核查组认为，西藏自治区高度重视污染源普查工作，在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污染源分布面广、点散、线长、普查对象分布零散，以及拉萨“3.14”事件的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严密组织，精心安排，按时完成了262家工业源、3358家生活源和9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普查表格填报工作，各项核查指标均符合国家普查办的核查质量要求。西藏自治区孟德利、多托副主席分别出席了核查意见反馈会，并宴请核查组一行。

此次赴藏工作受到了重庆市普查办的大力支持。重庆市普查办共组织了7名骨干力量参加赴藏数据录入工作，并在赴藏前做了充分准备：一是从市普查办和相关区县抽调具有较高综合素质、敬业、精通普查业务和数据录入的骨干人员；二是行前召开动员培训会，明确技术准备、录入要求、组织纪律；三是邀请市民族宗教委员会和市西藏中学有关负责同志就相关民族政策、民族风俗、风土民情等问题进行了讲解。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进川核查

慰问灾区普查工作人员

8月12日至8月20日，由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朱建平副主任带队的6人核查组，对四川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表填报质量进行了核查。核查组按照《普查表填报质量核查工作方案》，选取遂宁市大英县、达州市大竹县2个核查样本区，按照“听、阅、看、核、汇”的工作程序进行核查。在认真审核随机

抽取的普查表数据质量的基础上，核查人员深入普查工作第一线和污染源所在点，进行实地核查，关注“三率”（漏查率、指标漏报率、指标错报率），汇总核查信息，客观全面地摸清普查总体情况。

核查组认为，四川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污染源普查工作，在“一手抓抗震救灾，一手抓污染源普查”的工作机制下，完成了56499家工业源、108175家生活源、322486家农业源和196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普查表格的填报工作，并按时完成了普查数据的上报工作。核查样本区污染源普查表填报总体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允许的数据质量控制标准要求。

核查组在四川期间，深入地震重灾区的广元市剑阁县，询问了解普查工作情况，并慰问了普查工作人员。

辽宁省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经验现场交流会在丹东举行

为规范辽宁省污染源普查工作档案的管理工作，科学、完整的建立污染源普查档案，实现档案管理的服务作用，继4月初的全省档案管理培训会议后，辽宁省普查办于8月14日-15日在丹东东港市召开了辽宁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经验现场交流会。各市分管普查工作的局长、普查办主任及负责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丹东东港市、营口市分别介绍了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及建设的经验。

与会代表实地参观了丹东东港市的档案建设工作。丹东东港市的普查档案管理工作按照省二级档案室标准建设，由取得档案岗位培训证书、获得省二级档案室建设突出贡献证书的专职档案员在技术上负责，并请市档案局的专业人员做技术指导。东港市从普查工作开始，就制定了《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及有关

规章制度。同时，制定了《档案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并纳入机关的岗位责任制。除保存、管理、利用好纸质档案之外，东港市还配备专用电脑，用于保存、制作污染源普查电子版档案，将普查工作中形成的文档、数据库、数码照片、培训课件等制作成光盘保存，形成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双保险”。